

仪 陇 县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YILO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5-31

第 5 期

(总号: 066)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2 关于印发《南充市 2020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6 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10 关于印发《仪陇县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四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仪陇县“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的通知

17 关于加强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

19 关于印发《仪陇县 2020 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与实体互动共荣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26 关于印发《仪陇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重要会议

31 县人民政府第 17 届 67 次常务会议

人事任免

32 关于冯南春同志任职的通知

32 关于唐红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充市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南府办函〔2020〕40号 2020年5月2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南充市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

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南充市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决策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按照《四川省2020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要求，结合南充实际，确定以下重点工作。

一、认真抓好《条例》贯彻执行

（一）抓实《条例》学用结合。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利用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干部培训多种形式，围绕标准、程序、渠道、范围等进行深入学习，准确理解法规条文，增强公开主动性、积极性。认真梳理《条例》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堵点”“痛点”，对症努力破解，切实推动《条例》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做好制度衔接。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协调发布、属性认定、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推动工作规范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三）落实法定主动公开要求。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办法》规定，认真开展公文公开属性认定，确保准确无误。各级行政机关依法公开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和权责清单，及时公开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类规划、统计信息及相关政策，按要求发布财政预决算、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政府集中采购以及重大建设项目、教育、医疗、社保、就业、公务员招考等方面信息。各地要认真清理并集中公开本级政府及政府部门制定的地方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

（四）推动基层政务公开清单化。加强统筹协调，指导基层政府（包括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照国家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级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梳理细化政务公开事项，在2020年9月30日前编制完成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统筹“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专项行动和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推进

政务服务标准化与政务公开标准化有机融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五）推广执行9项政务公开省级地方标准。积极推广执行四川省《政务公开组织管理规范》等9项政务公开省级地方标准，进一步强化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结合实际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平台建设、指南和年报编制、绩效考核、社会评价等工作机制，不断提高政务公开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依托各级行政机关网站已有“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栏目，2020年9月30日前建成统一名称、统一格式、规范设置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优化栏目页面设置和展现方式，完善数据检索、下载和互联互通等功能。加强专栏管理，及时、准确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并动态更新，做好与其他栏目的衔接以及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等专业平台的对接，确保数据同源。〔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三、不断拓展主动公开范围

（七）切实加强新冠肺炎疫情信息公开。根据疫情发展趋势，依法依规公开疫情信息和防控措施，及时公布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等信息以及医疗救治情况，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充分利用各种渠道公开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方面的相关政策，发出权威声音、坚定社会信心。〔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

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八）持续推进“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围绕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各项目标任务，加大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等方面政策举措信息公开力度，推进扶贫项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农村贫困人口动态管理、贫困县脱贫摘帽、“回头看”“回头帮”、扶贫成效等信息公开。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时公开生态环境质量、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信息，做好治理城市黑臭水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固体废物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置以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环境监测、生态环境准入等信息公开。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加大宏观调控政策执行、财税政策、房地产市场调控、金融运行监测、地方政府债务等相关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发布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相关政策措施及执行情况。〔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扶贫开发局、市金融工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九）强力推进优化营商环境信息公开。围绕“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新任务新举措，及时全面公开优化营商环境配套政策及执行情况，健全政务服务、行政执法、证明事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监管等信息公开制度，加大市场准入门槛、市场公平竞争、事中事后监管、诚信执业、“好差评”结果、社会信用等信息公开力度。〔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继续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严格落

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规范执法行为。依托四川政务服务网建立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行政执法机关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执法对象、执法类别、执法结论等信息，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执法决定信息在执法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开。在开展监督检查、调查取证、采取强制措施和强制执行、送达执法文书等执法活动时，除特殊情况外，全程公示执法身份，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一）积极推进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认真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有关规定，推动建立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制度，明确重大决策征求意见的范围、程序、方式及有关要求，落实工作责任。积极构建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凡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依据、主要内容等，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电视等渠道或根据需要采取听证会、座谈会、咨询协商、问卷调查等方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及时公布意见收集及采纳情况，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四、着力提升解读回应质效

（十二）加强重要政策解读。围绕2020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聚焦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稳岗就业、扩需求稳增长、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壮大发展新动能、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出台的重要政策措施，

详细解读政策背景、制定依据、主要内容、执行标准、新旧政策差异等，主动解疑释惑。在重要政策出台、重点工作推进、重大事件发生时，有关负责同志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三）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切实落实回应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突发敏感舆情应急处置和与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沟通机制，协同做好回应工作。围绕新冠肺炎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两会”等重要会议、经济形势和经济数据、重大改革举措、重大督查活动等，做好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工作，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措施、处置结果等权威信息，澄清事实真相，主动引导社会预期。〔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十四）增强解读回应效果。充分发挥政策制定参与者和专家学者作用，提升解读回应的权威性、准确性。充分发挥官网、官微等网络平台作用，积极运用新闻发布会、媒体专访、网络访谈、撰写文章、简明问答、政策进社区等多种方式，采用图片、图表、音频、视频、卡通动漫等形式，立体式、多维度解读，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提升解读信息的服务能力，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五、持续加强平台载体建设管理

（十五）提升政府网站服务功能。紧紧围绕企业和群众需求，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持续提升政府网站信息发布、解读回应、办事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根据公开要点和单位职能职责，

以单位网站和省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系统为载体，统筹加强决策、执法、项目、民生、环保、住房、招商、资源配置等领域涉及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公开和推送工作，不断增强政务公开的透明度；广泛听取民意，切实做好网站意见征集及反馈、关切回应等互动频道的信息发布，不断提升群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加强网站监管，注重信息可用、实用，及时研判信息准确性、链接可用性等，保障站点信息安全，不断提升信息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努力实现全市各级各类政府网站资源优化融合、平台整合安全、数据互认共享、服务便捷高效的建设目标。〔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十六）大力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按照中、省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的安排部署，扎实推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共享应用，承接中、省推送数据，实现部门和县（市、区）数据共享交换，为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效能，降低企业、群众办事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各县（市、区）要加快本地信息资源目录梳理，形成目录清单，力争2020年底前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政府各部门要对照本部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目录完成相关系统接入和数据挂接工作，按要求向各地各部门共享数据资源。在启动全市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同时，同步启动市电子政务外网升级改造，全面更新外网骨干传输和网络安全设备，完成IPv6协议部署，确保数据共享环节网络稳定、通畅，为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提供稳定的基础保障。〔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

门（单位）〕

（十七）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理顺政务新媒体管理机制，按照“谁开设、谁主办”的原则，履行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以内容建设为根本，明确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定位，不断优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清理整合账号或应用，建立完善分级备案制度，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新闻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八）加大政府公报建设力度。建立健全政府公报管理和办刊机制，加大赠阅力度，提升服务效果。优化政府网站“政府公报电子版”专栏的阅读界面、搜索、下载等服务功能，增加水印、电子签章等防护手段。抓紧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府公报数据库，做好本级数据管理，积极进行市、县两级政府公报数据对接整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

六、切实强化支撑保障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各级行政机关要进一步完善领导体制、工作机制，明确内设机构承担政务公开日常工作，加强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确定一名负责人具体分管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工作分工并对外公布。进一步强化政府办公厅（室）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职责，切实加大对本行政区域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促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序开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十）抓好教育培训。加强政务公开队伍建设，将政务公开纳入新晋公

务员培训和日常培训内容，与全国知名高校培训机构联合，组织开展南充市政务公开工作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班，编印《政务公开和电子政务资料汇编》，特别是强化对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工作人员的培训，提升全市政务公开整体工作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二十一）狠抓督促落实。建立健全考核制度，按照国家要求将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贯彻落实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主要情况，纳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开。市政府办公室适时组织开展落实情况抽查和评估。〔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

仪府发〔2020〕3号 2020年5月2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省、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南府办发〔2020〕19号）、《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的通知》（仪府办发〔2020〕2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县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坚持市场化、国际化、法治化原则，持续聚焦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深化改革，聚力攻坚，突破创新，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营商环境，为建设“老区振兴、红色旅游、美丽乡村”三个示范县提供强大动能。

二、工作任务

（一）持续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全面落实《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行政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9项制度的通知》（仪府办发〔2019〕80号）、《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全县行政审批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仪府办函〔2019〕48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综合执法部门之间的协作机制，规范前置条件办理、审管信息联动、联合会商等事项，持续巩固和深化前阶段取得的改革成效。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2.按照国务院和省、市统一部署，2020年底前力争将工程建设等领域企业资质全面推行告知承诺管理，对有条件的企业资质办理实行“一网通办”。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加大执业责任追究力度。建立健全并联审批、联合审图、联合竣工验收、区域评估、告知承诺制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深入推进相关改革任务落实。2020年6月底前，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审批事项清理，分类优化审批流程，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现在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2.0版（以下简称“全省2.0系统”）上审批办件；2020年底前，90%以上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纳入全省2.0系统审批办件。2020年底前，一般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88个工作日，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中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园区内工业仓储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83个工作日，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时限压减至56个工作日。各市政公用服务事业单位统一入驻政务大厅，进入全省2.0系统同步办理水电气视讯咨询、报装业务，电力用户办电平均时间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用水、用电报装时间分别压减至15个工作日以内。加快全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广应用，配合上级开展系统改造升级，实现与省、市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

责任单位：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3.推进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完善投资审批事项清单，2020年底前实现投资审批事项线上并联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程线上办理。深入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推进审批合法性审查，积极疏解治理投资堵点。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司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4.深化规划用地审批改革。以“多规合一”为基础，全面推行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合并办理。推进实施“一次委托、统一测绘、成果共享”的测绘服务领域“多测合一”改革，稳步推进“多验合一”。探索开展规划影响评价、

节地评价等“一个报告、一次论证”，简化办理流程。2020年底前在县经开区和其他有条件的区域探索推进区域评估，土地供应环节不再就区域类重要矿产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等事项对市场主体进行单独评估。

牵头单位：县自规局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三）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

5.有序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探索推进“一业一证”等改革，最大限度实现“照后减证”，2020年底前力争在全县对所有涉企经营许可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6.压减企业开办时间。完善企业开办“一窗通”平台服务功能，推广智能终端“营商通”APP应用，积极推行企业登记、刻制公章、首次申领发票、职工参保登记事项线上“一表填报”、一次实名验证，线下“一个窗口”领取全部材料，确保我县企业开办时间压减至1个工作日以内。探索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入企业开办环节，逐步推行免费刻章、免费寄递等服务，推动企业开办“零成本”。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将电子营业执照作为企业开办、银行开户等业务的合法有效身份证明和电子签名手段；推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制度，实现一张证书载明企业全部获证产品。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税务局、县行政审批局、住房公积金中心、县人社局、人行仪陇支行等有关部门

7.放宽服务业准入门槛。对照市上要求，清理生态环境、卫生、安保、质检、消防等领域设置的不合理经营条件，取消证照

办理、设备购置、人才招聘、人才发展等方面不合理限制，推动服务业领域准入限制进一步放宽。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四）切实优化社会服务

8.优化公共服务供给。推进“互联网+”与教育、健康医疗、养老、文化、旅游、家政等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积极配合建设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开展支持社会力量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建成一批示范性托育服务机构。加强与省、市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的联通融合，构建“互联网+教育”大平台。鼓励社会办医，贯彻实施社会办医跨部门审批实施方案。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县教科体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9.优化医保结算服务。2020年底前确保各定点医疗机构全部实现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一窗口办理、一单制结算”。稳步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进一步简化异地就医备案管理，落实就医地管理责任。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完成时限由原来的6个月缩短为3个月，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进入基本医保和异地结算定点。

牵头单位：县医保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10.提升公证服务效能。积极推进“互联网+公证”服务新模式，建立公证与不动产登记、公安、民政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加快推广电子公证书、在线电子证据保全保管、债权文书网上赋予强制执行效力、远程视频公证服务等技术。严格执行公证事项证明清单制度和服务收费标准。深化公证机构改革，释放公证服务活力。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五）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监管机制

11.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对重点产品、重点行业、重点区域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跟踪监测，对医院、学校、车站、大型综合体、旅游景区等公众聚集场所和电梯维保、气瓶充装等单位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12.提升监管执法规范性和透明度。精简不必要的执法事项，推进执法结果共享互认。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构建完备的行政执法标准体系，清理边界宽泛、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2020年底前接入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执法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全覆盖。加快归集各类监管数据，实现与上级“互联网+监管”系统互联互通。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县级有关部门

13.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全面建立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向社会公开。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制度，深入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县商务经信局、人行仪陇支行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六）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4.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宣传培训工作，9

月底前对不符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要求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时修订清理。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15.优化完善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建立符合国际规则、具有仪陇特色的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和评价机制。适时开展业务培训，分类加强行业指导，最大程度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成本，提升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加强与省、市主管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最新政策走向，全力配合省、市发展改革委开展工作评议，确保高质量完成省、市开展的营商环境综合评价工作。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县市监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16.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实施民营和小微企业“服务零距离、融资大畅通”金融服务专项行动，创新信用信贷产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进企业“金融顾问”工作落地，帮助企业开展“融资+融智+融制”。清理规范中小企业融资时不合理的担保、保险、评估、公证等事项，减少融资过程中的附加费用，严禁在发放贷款时附加不合理条件。2020年8月底前，组织开展小微企业融资收费问题全面排查和重点抽查。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仪陇支行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17.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合理设定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为市场主体提供信息咨询、宣传培训、市场拓展、权益保护、纠纷处理等方面的服务。严格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的收费、评比、认证等行为，2020年6月底前全面清理取消违法违规的入会费、赞助费、会议费、

培训费、评比表彰费等，并限期退还违法违规所得。2020年底前对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自查自纠情况组织开展实地抽查检查。

牵头单位：县发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七) 创新优化政务服务方式

18.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应急机制。巩固优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网上办、邮寄办、预约办”等网上办理、不见面审批工作模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系统应急响应机制，制定符合单位自身特点的应急工作规范。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19.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入开展县、乡政务服务大厅“服务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专项整治。完善政务服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确保2020年11月底前县级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窗分类办理”。推广惠企政策“一窗通”，2020年11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大厅开设惠企政策服务专窗，实现惠企政策“统一发布、统一咨询、一窗申报、一窗兑现”。建立健全服务部门和窗口人员日常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20.大力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在政务大厅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推行帮办、代办、陪办服务，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对重点项目提供个性化、定制化服务；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全天候提供自助服务。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21.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对接市级政务云平台，实现与各部门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基础数据通道“互为备份、双路保障”。推进电

子证照、电子印章对接、采集、制作、应用。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行政审批局、县商务经信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22.深入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县政务大厅、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站）各窗口全部对接省一体化平台建立的政务服务“好差评”体系。根据举报投诉、新闻媒体等反映的线索，适时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调查暗访，督促政务服务部门不断改进工作。建立“好差评”定期通报制度，对典型问题进行曝光。探索建立全县政务服务特约监督员聘用、监督、沟通、反馈机制，充分发挥效能监督员作用。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八）推进“放管服”改革向基层延伸

23.推动行政权力向基层下放。深化乡镇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金城镇行政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将一批审批、服务、执法等权限依法赋予乡镇。建立乡镇（街道）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服务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完善“就近能办”事项清单，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下沉。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24.完善政务服务体系。完善县、乡、村三级一体化政务服务体系，根据市上要求，出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加强村级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业务流程再造，打通优化政务服务落实到基层的“最后一公里”。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三、工作要求

“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是国务院大督查的重要内容，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将此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各牵头单位要按照《仪陇县2020年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仪府办发〔2020〕2号）和本通知要求，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人、实施时间、实施要求，认真组织，加快推进，及时组织会商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每半年收集汇总一次牵头任务进展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协同配合，全面完成承担的工作，并建好工作台账，及时向牵头单位反馈落实情况，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到实处。县优化办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有关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效能问责，对工作不落实、行动迟缓的，督促其立即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依纪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及责任人责任。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四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49号 2020年5月1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仪陇县进一步

深化就业创业“四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四项重点工程”实施方案

就业是民生之本，“稳就业”是“六稳”之首。2019年，全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促进创业就业“四项重点工程”，取得明显成效，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给经济发展带来的影响和面临的就业压力，全县将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四项重点工程”，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落实，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把稳就业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以实施技能技术提升、创业就业回引、就业扶贫巩固、就业创业载体建设“四项重点工程”为主抓手，不断夯实就业创业基础，加快恢复、稳定和创造就业，充分发挥就业优先政策质效，推动全县就业创业形势持续向好，为仪陇建设“老区振兴、红色旅游、美丽乡村”示范县作出新贡献。

二、重点工程及实施步骤

（一）深化技能技术提升工程

以技能培训专项行动为契机，以服务发展需求为重点，按照“四统三分六步”的工作推进格局，全面提升城乡劳动力就

业能力，全年培训技能技术人才18500人。

1.统筹“四项内容”。即统筹培训师资、培训项目、培训资金和培训标准。建立统一师资库，融合纳入各部门培训项目，统筹资金支付，统一培训课时、内容和实训标准，统筹制定培训计划。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农业农村局、教科体局、民政局、商经信局、妇联、科协、团委、民电中心、农服中心、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5月20日前。

2.推行“三分模式”。即根据不同群体不同要求，分层次申报培训意愿，分区域开展专项培训，分时段进行培训监管，落实事前申报、事中参与、事后评估管理，确保培训规范进行。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农业农村局、教科体局、民政局、商经信局、妇联、科协、团委、民电中心、农服中心、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底前。

3.实施“六步流程”。第一步：调查摸底。全面摸排各部门现有培训项目、师资、资金来源、培训要求，培训能力、意见及各地培训需求等情况。第二步：统筹方案。制定全县技能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统筹师资库建立、项目分类、资金支付、标准要求等。第三步：分解任务。根据各行业各部门培训需求情况，分解培训目标任务要

求。第四步：业务培训。对各部门负责人及具体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明确培训要求和标准。第五步：分类实施。督促各部门各行业按照要求，分类实施培训。第六步：跟踪服务。对培训合格人员，落实就业服务包工作，确保培训一人，就业一人。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扶贫开发局、农业农村局、教科体局、民政局、商经信局、妇联、科协、团委、民电中心、农服中心、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底前。

4.开展“万人培训”。围绕产业发展、社会服务、公共卫生、优势项目、网络营销、就业扶贫、东西协作等开展培训计划，培训各类城乡劳动力18500人。

（1）围绕产业发展，培训职业农民。为海升、家丰等现代农业产业基地培训种植能手，为温氏生猪托养等养殖基地培训养殖能手，共计1000名。

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农广校、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2）围绕家政服务，培训“德乡月嫂、药乡月嫂”。利用东西部劳务协作契机，采取“培训+就业”方式，开展家政服务尤其是“德乡月嫂”“药乡月嫂”品牌培训共计1000名。

牵头单位：农服中心。

责任单位：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3）围绕公共卫生，培训“村医、村级动物防疫员”。针对乡村公共卫生，培训村级医生；针对动物疫病预防及诊疗，培训村级动物防疫人员；针对森林病虫害防治，培训病虫害防治人员。共计培训3000

名。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4）围绕病患看护，培训康养护理。对接医疗病患和养老机构需求，培训病患护理人员、养老护理人员共计培训1000人。

牵头单位：卫健局。

责任单位：民政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5）围绕优势行业，培训德乡建工。突出我县优势的各类建设人才，组织开展砖瓦匠、泥水匠、木匠、篾匠等“德乡建工”人才培养1000名。

牵头单位：农服中心。

责任单位：人社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6）围绕旅游发展，培训旅游从业人员。以天府旅游名县创建、发展全域旅游为契机，培训各类旅游从业及酒店服务人员2000名。

责任单位：文广旅局。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7）围绕网络营销，培训电商人才。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培训各类网络电商销商人才。共计培训1000名。

牵头单位：商经信局。

责任单位：民电中心、邮政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8）围绕社会需求，培训技能人才。对接企业用工需求，培训技能人才和技术工人；针对机关事业单位、乡镇（街道）政府及校园食堂，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烹调师）；聚焦特殊群体，培训职业技能。

共计培训 6500 人。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教科体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民政局、各乡镇（街道）、各乡镇（街道）中小学校。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9）围绕返乡创业，培训 GYB+SYB 创业者。以返乡创业为重点，培训 GYB+SYB 初创创业者 1000 人。

牵头单位：农服中心。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10）围绕脱贫长效，培训脱贫行动技能人才。对有需求贫困劳动力开展各类技能技术培训，共计培训 1000 人。

牵头单位：扶贫开发局。

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人社局（就业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二）深化创业就业回引工程。

以深化返乡创业为重点，夯实创业基础，强化载体应用，培育创业实体，培育创业实体和商户 2000 户，推动创业发展。

1. 强化创业联盟。一是拓展组织机构。鼓励向外吸纳会员，向下延伸机构，进一步壮大创业联合规模。二是建立创业联合会阵地。在电商产业园落实创业联合会办公场地，添置必需办公设备，促进创业活动开展；三是丰富创业内容。以“创富德乡行”为主题，开展如创业沙龙、创业培训、创业促销、创业帮办、创业比赛等系列活动；四是壮大联合经济。充分发挥组织力量，创新运作方式，促进共同发展，壮大联合经济。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民电中心、商经信局。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2. 丰富创业内容

（1）建立 1 个创业项目库。结合创业发展形势和近年来成功案例，挑选一批效益好、见效快、可复制、可利用的优质项目，建立不低于 50 个优质项目的创业项目库，为初创创业者提供指导和服务。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2）升级创业园区。进一步完善电商城省级大学生创业园创建工作，优化环境和服务，充分发挥园区作用，力争通过省级大学生创业园验收。

责任单位：民电中心。

责任单位：商经信局、人社局（就业局）。

完成时间：2020 年 12 月底前。

（3）创建“示范园、示范镇”。

①创建 1 个市级返乡农民工创业园。

在日兴镇九湾村建设 1 个有 10000 平方米固定场所、集聚返乡创业人员 15 户、带动就业 300 人以上的返乡农民工创业园。以来料加工为基础，探索以“龙头企业+扶贫车间+返乡创业者”发展模式，带动农村剩余劳动力创业就业，促进共同发展。

牵头单位：日兴镇。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业局）、农服中心、妇联。

完成时间：2020 年 11 月底前。

②创建 2 个市级创业型乡镇。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重点培育以加工制作、康养旅游、现代农业、水产养殖等为主的项目业态发展，确保年内新增创业商户 300 家，带动就业 1000 人以上，切实推进日兴镇、金城镇 2 个创业型乡镇建设。

牵头单位：日兴镇、金城镇。

责任单位：人社局（就业局）、农服中心、妇联。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底前。

3.培育创业实体。优化创业环境，畅通回引通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培育创业实体，年内新增创业实体和商户2000户以上。

牵头单位：人社局。

责任单位：农服中心、市监局、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三）深化就业扶贫巩固工程。

通过企业腾岗、生产经营实体吸纳、就业援助等方式开发岗位，鼓励腾岗及开发就业岗位3000个，带动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确保稳定脱贫。

1.实施“金桥”工程

（1）建立用工信息发布机制。落实就业“服务包”工作，适时开展企业用工调查和监测，坚持用工信息每月一发布，确保信息精准对接。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首德公司（乐泽业公司）。

完成时间：2020年5月20日前。

（2）拓展用工信息发布平台。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好三大平台作用：一是利用省市公共招聘专网上挂信息；二是强化广播电视、微信公众号、微信QQ群等媒介推广信息；三是发挥各级经办平台及人力资源市场宣传信息。确保用工信息广泛知晓。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经开区、首德公司（乐泽业公司）。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底前。

（3）帮助多种渠道转移就业。畅通转移渠道，积极帮助就业。通过开展“春风”行动系列招聘会、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

发挥驻外商会及就业服务站作用，实施对外精准对接转移就业、引导本地企业及生产经营实体就近吸纳带动就业、扶持返乡创业就业、鼓励多种形态灵活就业等方式，力争实现年内转移贫困劳动力就业14000人以上。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总工会、经开区、农服中心、妇联、团委、首德公司（乐泽业公司）、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2.深化“暖心”互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本地企业、农村生产经营实体、创业典型、种养大户发挥作用，积极开发腾岗，力争为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劳动力提供合适就业岗位1800个以上，帮助贫困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3.推进援助巩固。按照“贫困村不低于4个、就业扶贫示范村不低于5个”的原则，为就业困难贫困劳动力、存在返贫风险贫困劳动力开发社会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保洁保绿、河道水库管护等农村公益性岗位1200个左右，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就业困难贫困家庭至少有1人实现就业。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5月底前。

（四）深化就业创业载体建设工程。

持续推进载体建设，不断创新管理应用，充分发挥载体效能，促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确保城乡劳动力充分就业，带动城乡劳动力就业3000人。

1.规范人力资源市场运行。一是加强人力资源公司管理。着力规范管理、完善制

度、发挥效能。二是推进人力资源市场就业招聘常态化。强化用工信息宣传，统筹要素保障，定期举办就业招聘会，促进新增就业1500人以上。三是延伸人力资源市场进园区。在县经开区内新建1个人力资源市场，为经开区企业用工需求提供专门服务，推动就业服务窗口前移，便捷办理。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首德公司（乐泽业公司）。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2.发挥就业示范村作用。一是强化就业信息村内宣传。利用就业示范村LED显示屏，适时滚动播出就业用工招聘信息及就业创业政策。二是推动就业服务村级办理。紧扣基层实际，下沉服务事项，推动基层群众办理相关业务不出村，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三是探索劳动力信息村级直报。充分发挥就业示范村平台作用，利用就业服务专网适时录入劳动力基本信息，确保相关信息更新及时、准确无误。四是推进就业示范村合理布局。按照“科学规划、辐射带动”原则，统筹推进就业示范村布局建设，围绕现代产业及交通干线新建就业示范村50个。

经考核验收合格后，对建成就业示范村平台的，奖补资金5000元-10000元；对新建就业示范村平台的，奖补资金5000元-35000元。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2月底前。

3.推动就业扶贫车间扩面。在日兴镇九湾村等地新建就业扶贫车间10个，吸纳带动就业1500人以上，经验收合格的，每个就业扶贫车间奖励补助资金2万元以上。

牵头单位：人社局（就业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完成时间：2020年11月底前。

三、强化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仪陇县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县就业创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定期进行工作调度，全力推动工作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人社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二）着力机制创新。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联动，整合全县就业、培训各类资源，整体联动推进就业创业促进工作。注重创新工作推进方法，采取“以点带面、点面结合”方式，集中精力抓好重要点位建设，统筹把握整体工作进度，做到时间节点设置合理、步骤安排高效科学。着力挖掘提炼典型经验做法，充分展示和呈现就业创业重点工作亮点。

（三）强化督导指导。各乡镇（街道）及县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强化沟通、密切配合、狠抓落实，积极主动做好方案明确的各项任务。县纪委监委、目绩办、人社局（就业局）要紧盯时间节点，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对各项工作推进情况开展专项督导，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县人社局（就业局）负责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牵头揽总和业务指导工作。

（四）落实资金保障。加大就业创业资金的筹集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多渠道筹集就业资金，确保经费足额到位。用好用活到位资金，持续加大监管力度和使用效率，确保资金充分发挥效益。

附件：1.仪陇县进一步深化就业创业四项重点工程2020年度建设任务明细表(略)

2.仪陇县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50号 2020年5月18日

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仪陇县“金融

顾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
抓好贯彻执行。

仪陇县“金融顾问”实施方案

为促进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推动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与金融机构紧密互动，根据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民营企业“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的通知》（川金发〔2020〕1号）和市金融工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南充市“金融顾问”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市金发〔2020〕16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决策部署，建立素质过硬的金融顾问团队，加快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难题，推动融资与“融智”“融制”相结合，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与原则

（一）工作目标

1.提升金融服务的全面性。帮助项目单位和企业更好把握金融政策，指导金融工具合理运用，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增强风险控制能力。

2.提升金融服务的及时性。通过实地走访和日常互动，实时了解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存在的金融困境，提供金融服务建议，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3.提升金融服务的前瞻性。通过金融平台跟踪行业动态，为项目单位和企业提供先导财务建议。

（二）主要原则

1.客观中立。金融顾问在充分了解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经营状况基础上，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资源优势，站在中间立场，免费为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提供金融咨询服务。

2.自主自愿。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自主选择是否接受金融顾问服务，自行决定是否采纳金融顾问意见。

3.问题导向。金融顾问从金融角度及时发现了解项目和企业面临的问题，倾听诉求，整合多种金融资源提出合理化解困方案。

三、资质要求

金融顾问须符合以下资质：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优良，品行端正，责任心强。

（二）一般须从事信贷、金融市场、法律、会计财务、评估等相关领域工作5年以上。

（三）优先考虑有重大项目经验的团队负责人。

特别优秀者可放宽条件。

四、主要职责

“金融顾问”即兼职为我县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提供金融咨询服务的公益性团队，其主要职责如下：

（一）提供金融政策、对公业务、信贷管理、服务流程等个性化咨询服务。

（二）根据项目和企业的金融需求和财务管理情况，提供产品推荐。

（三）配合开展金融知识宣传。

（四）为加强项目、企业与金融机构、管理部门间的良性沟通反馈提供便利和服务。

（五）其他化解金融困境，需协调的未尽事项。

五、组建方式

通过组织推荐方式产生金融顾问。县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我县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总量为基数，按比例匹配相应数量金融顾问（机构总人数在10人以下的，最少推荐2名；1名顾问原则上最多对接3户，不超过5户）；其他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推荐金融顾问1名。

六、工作机制

（一）明确对象。金融顾问服务对象名单由县发改局、县商务经信局、农业农

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提供，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的数量不设上限。

（二）相互协作。金融顾问为企业和项目提供服务，具体项目按开户行（或首贷行）、行业政策等要素匹配主办金融机构，主办机构有变的由预备机构补足。

（三）及时响应。对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提出的金融服务需求，金融顾问要第一时间响应，本人不能解答的，由本团队成员解答；本团队成员不能解答的，协调其他团队成员解答；金融顾问团队不能解答的，由县金融工作局、人行仪陇支行协调相关单位予以解答。

（四）动态管理。金融顾问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履行职责或履职不到位的，由所在单位安排接替人选，报县金融工作局、人行仪陇支行备案。县金融工作局、人行仪陇支行应根据金融顾问实际服务能力和服务对象意见反馈，对金融顾问人选以及服务项目和企业数量进行动态调整，确保金融顾问工作实效。

附件：仪陇县金融顾问服务重点项目、企业名单（第一批300户）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归口管理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53号 2020年5月6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中发〔2020〕1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归

口管理方案的通知》（国统字〔2019〕103号）等文件要求，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将实行归口管理。经县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工作认识

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是分析判断

农村经济宏观形势的晴雨表，更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经济目标管理考核、涉农扶持项目资金核定等工作的法定数据。为科学制定“三农”政策，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菜篮子安全，促进农业现代化、新型城镇化建设，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统计改革重大决策部署，国家统计局决定对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实行归口管理。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粮食畜牧业统计归口管理的重要意义，坚决按照“实现粮食畜牧业生产统计数据口径统一、衔接一致，统计基层基础更规范、数据质量更高、报表流程更顺畅”的总体要求，全力为县委、县政府以及社会各界提供更加精准的“三农”统计调查数据和信息。

二、明确工作职责

（一）乡镇（街道）职责

1.强化工作保障。认真落实《中共仪陇县委办公室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仪陇县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仪委办发〔2020〕5号）要求，成立以主要领导为组长、统计站站长为副组长，乡镇（街道）统计员和村（社区）统计员为成员的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专班，明确具体人员负责此项工作，提供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必要的经费支持。

2.加强管理考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强化对工作专班统计员的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督促统计员做好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的各项工作。

3.加大宣传力度。强化宣传举措，广泛宣传开展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的重要性，认真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律、法规、规章和统计标准。

4.严格执法检查。积极配合上级统计机构和上级农业主管部门检查，认真开展数据质量自查，并对所辖村（社区）检查结果予以通报。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领导对粮食畜牧业统计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5.建立健全制度。建立完善本级乡镇（街道）和所辖村（社区）粮食畜牧业统计岗位职责和工作制度，完善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统计档案等，尽力确保统计人员稳定性，强化粮食畜牧业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和业务培训。

6.及时规范报表。乡镇（街道）统计员及时收集所辖村（社区）统计员采集上报的粮食畜牧业统计数据，按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农业统计报表；按照相关要求，核定所辖村（社区）的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数据，将核定数据及时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7.建立完善基础台账。建立健全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粮食畜牧业统计台账，粮食畜牧业统计台账和原始凭证应当完整无缺、准确无误，并妥善保管。各乡镇（街道）对所辖村（社区）负有指导、监督和督促责任。

（二）县统计局职责

1.及时将历史资料、工作文件和历史数据交接至国家统计局仪陇调查队。

2.在乡村振兴统计监测系统平台设立仪陇调查队用户，共享有关数据资料，为审核、评估粮食畜牧业统计数据提供参考依据。

3.积极配合仪陇调查队和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粮食畜牧业统计基层基础和数据质量检查。

（三）县农业农村局职责

1.负责收集审核汇总基层粮食畜牧业生产行政记录和相关统计报表，并及时报

送至国家统计局仪陇调查队。

2.按照省政府“管行业就要管统计、管统计就要管数据质量”的要求，建立健全统计工作制度，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数据质量。

3.及时向国家统计局仪陇调查队提供粮食生产、畜牧生产等基础资料，共同研判粮食畜牧业生产形势，认真评估监测调查数据，力求客观反映当地实际发展水平。

4.配合国家统计局仪陇调查队，根据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核定反馈的数据，对全县各乡镇（街道）数据进行综合评估、核定。

5.加强对乡镇（街道）农业统计员业务指导、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和数据质量检查。

（四）国家统计局仪陇调查队职责

1.负责全县粮食畜牧业统计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执行国家统一调查制度，审核各乡镇（街道）粮食及畜牧业全面统计调查资料，并按时上报至国家统计局南充调查队。

2.抓好粮食产量对地遥感抽样调查和主要畜禽监测网点规范化建设。

3.核定、发布和对外提供各乡镇（街道）粮食畜牧业数据，将核定的各乡镇（街道）粮食畜牧业生产数据报国家统计局南充调查队备案。

4.在国家统计局四川调查总队核定、反馈我县粮食畜牧业生产数据后，1个工作日内

内将核定结果提供给县统计局。

5.积极联合县统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开展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和数据质量检查。

三、严格工作要求

（一）规范数据上报程序。按照“村起报、乡汇总、县审核”的报表流程，由村（社区）采集所辖区域粮食畜牧业数据，乡镇（街道）汇总相关数据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汇总，县农业农村局将结果报送国家统计局仪陇调查队，确保上下数据一致。

（二）统一数据采集方式。严格按照国家统一报表方案制度要求进行数据采集，并做好报表数据的接收记录，不得随意变更统计口径。

（三）强化数据质量管控。建立数据审核评审上报制度，进一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纸质报表须内容完整、盖章（签字）齐全，严禁弄虚作假，不得迟报、拒报、虚报、瞒报统计调查数据，不得编造和篡改统计资料，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信，数量质量管控制度落地落实。

（四）加强档案资料管理。对粮食畜牧业原始报表、汇总表册和文件等相关资料，要按《档案法》规定及时分类并规范存档，电子文档应及时备份，防止资料遗失和损毁。同时，要确保统计人员变动时相关档案资料顺利移交。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56号 2020年5月19日

各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有关部门（单位）：

《仪陇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

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仪陇县2020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的通知》（南府办发〔2019〕37号）文件精神，持续深入推进全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劳动者技能素质和就业创业能力提升，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坚持“分类施策、融合发展，夯实基础、加强服务”的原则，对全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进行资金整合、项目整合、统筹管理，分行业分部门实施。

二、工作目标

2020年，在全县范围内扩大针对企业职工和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以及贫困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规模，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21940人次（其中：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项目1000人次，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培训项目12550人次，地方特色培训1000人次，其他部门项目培训7390人次）。

三、工作内容

（一）实施企业职工技能培训项目。开展企业在职职工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含新型学徒制培训172人次）。根据行业特点和岗位技能需求，组织企业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脱产培训，参加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在线学习、工伤预防和通用职业素质等综合性培训，力争培训合格率、办证率达到

100%。对培训需求分散或不具备自行培训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依托大型骨干企业、产业园区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大力支持受经济影响困难企业、高危行业企业、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转岗转业培训。实施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全面推行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的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致力于培养一批有技艺专长、素质优秀、技能精湛的“德乡工匠”。企业职工技能培训主要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完成，新型学徒制培训可由具备培训条件的企业自行开展。（责任单位：县经开区管委会、县就业局）

（二）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培训项目。面向五类人员（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12550人次（含技能培训脱贫行动615人次、创业培训450人次）。培训专业包括：保安服务、汽车维修、厨师、钳工、铣工、混凝土工、电工、焊工、车工；茶艺师、缝纫、砖工、钢筋工、计算机信息技术、抹灰工；电子商务、会计、美容美发、手工制作、农村实用技术；家政服务员（保姆）、母婴护理员（月嫂）、养老护理员、病患（残疾）护理员、保育员、残疾儿童护理员、育婴员、保洁员；地方特色培训如德乡建工、德乡月嫂、农家乐厨师等专业。

培训等级为初级，力争培训合格率、办证率达到100%。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培训由人社局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实施完成。（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就业局）

（三）地方特色项目。面向涉旅行业和德乡文化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1000人次。其中，组织开展涉旅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500人次，培训专业包括宾馆服务员、接待礼仪、中（西）式烹调、中（西）式面点制作等；组织开展独具民俗风情、彰显民艺特色的文化传承技能培训500人次，培训专业包括剪纸、竹编、篆刻、手工木工等。培训等级为初级，力争培训合格率、办证率达到100%。地方特色培训由县人社局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实施完成。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就业局、县文广旅局）

（四）劳务品牌及返乡创业培训项目。开展劳务品牌培训及返乡创业培训2500人次，其中，品牌培训2000人次，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500人次。（责任单位：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五）电子商务培训项目。开展电子商务培训1480人次，其中，电商人才培养1000人次，大学生创客培训80人次，网商及电商带头人培训400人次。（责任单位：县民营经济发展和电子商务服务中心）

（六）高素质农民培训项目。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1160人次，其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900人次，基层农技推广人员知识更新培训260人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农广校）

（七）家政服务发展示范县项目。开展家政服务学员专业技能培训500人次。

（责任单位：县商务和经济信息化局）

（八）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展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250人次。（责

任单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项目。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1500人次。（责任单位：县残联）

（十）其他部门培训项目。针对企业职工工会会员、河湖长制常规保洁员、护理员、环卫保洁员等有培训需求的部门和符合培训条件的人员，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县水务局、县民政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人社局、县就业局）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0年1月1日—3月31日）

根据各乡镇（街道）和企业具体实际，分别下达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根据反馈情况统筹培训对象、培训专业、施训地点。完成定点职业培训机构认定工作，结合各培训机构专业特色，将全县培训任务分阶段安排给培训机构。

（二）启动实施阶段（2020年4月1日—11月30日）

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不同培训项目，针对不同培训对象，全面启动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其中企业职工培训、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培训、地方特色培训，由人社局组织定点培训机构分阶段实施，在外出务工“五类人员”的主要集中地，组织培训机构开展就近就地技能培训。阶段性培训结束后，经部门审核、鉴定测试合格后发放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即时发放培训补贴。

其他县级部门负责结合本单位、行业特点，科学设计培训方案、培训专业，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的，必须按《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充市加强职业培

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南人社通〔2018〕106号)和《南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调整职业培训目录及补贴标准的通知》(南人社通〔2019〕155号)文件精神组织培训、鉴定、考核;使用本单位自有资金或行业资金组织培训的,按照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行业要求开展。

(三)总结评估阶段(2020年12月1日—12月31日)

各行业部门根据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教学质量、就业情况和群众满意度,对培训机构开展考核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培训机构评优评先、下年度任务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由县就业创业促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领导小组将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听取进度报告、研究重要政策及重点工作、统筹协调工作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履行责任,建立健全由县人社局牵头、有关部门(单位)共同参与的县级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协调机制。

(二)严格培训流程

1.签约确认。有意愿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向县就业局提出申请,经县就业局初审后,交人社局审核,达到定点培训机构施训条件的,进行签约确认。

2.开班申请。培训学校在获得县人社局出具的仪陇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班核准书后,将参训学员信息、教学安排、授课地点、授课教师等相关信息上报县就业局,并提交《仪陇县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开班申请表》,经县就业局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备案。其审核表一式四份,分别送县

人社局、县财政局、县就业局、县纪委监委派驻人社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3.开展培训。举行开班典礼前,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提前向人社局、就业局报备。培训过程中,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必须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制度、考勤制度、教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相关工种职业技能培训大纲中的课时要求执行,若确需调整教学计划,应提前3天报县就业局审核同意。技能培训每班原则上不超过60人,创业培训(GYB、SYB、IYB、网络创业培训)每班原则上不超过30人。

4.鉴定考试。初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结束后,向第三方鉴定机构申请职业技能鉴定。第三方鉴定机构根据相应专业向县人社局鉴定中心申领试卷,并负责组织鉴定测试。县人社局、县就业局、第三方鉴定机构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到场监督管理。申请初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且纳入国家职业技能鉴定目录的,鉴定合格后,颁发初级职业资格证书,未纳入目录的,由培训学校考核并发放合格证。中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报市人社局职业技能鉴定中心组织考试考核。

5.补贴办理。参加鉴定测试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合格证书的培训对象(或代为申请的培训机构)向县就业局提出申请,县就业局初审后,报县人社局审核,审核通过后,报县财政局复核,复核通过后,将拟享受补贴人员名单(含身份证号)、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培训内容等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培训所在地乡镇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拨付到申请者个人的银行账户或企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培训学员参加不同工种的培训一年度内享受补贴最多不超过三次。

(三) 加强监督检查。各定点培训机构须配齐实时视频监控, 清晰、全面、完整记录学员学习和教师授课影像资料并做好备份, 确保现场录制的同时, 能同步上传到主管部门。学员每半日实名签到, 严禁代签、补签, 考勤记录累计缺课达总课时20%及以上的, 视为培训不合格。每半日现场录制教学小视频不低于一分半钟, 每个班剪辑合成不低于40分钟的教学视频并刻录成光盘留存查询备用。企业职工培训、

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培训、地方特色培训由县人社局负责监督检查, 其他项目制培训由相关行业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部门要及时对接培训地所在乡镇, 联合乡镇力量共同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确保培训过程真实, 培训效果明显。同时, 县人社局、目绩办采取重点抽查、跟踪督查和明察暗访等方式, 对全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金融与实体互动共荣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意见》 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58号 2020年5月2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 县级有关部门:

《仪陇县2020年整治货运车辆违法超

限超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审定同意, 现印发你们, 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仪陇县2020年整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我县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巩固治超成果, 维护公路设施完好,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南充市2020年整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南市交发〔2020〕40号)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立足源头、长效治理”的原则, 严格超限超载管理标准, 加强路面管控, 健全完善“1+X+2”治超工作体系, 确保联勤联动执法机制有效运转, 源头治理成效明显, 有效遏制货车道路交通事故。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政府主导与行业治理相结合。坚持政府主导, 齐抓共管, 强化行业整治, 建立长效治理机制。

(二) 坚持专项治理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结合。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严厉打击非法超限超载货运车辆避站绕行、短途驳载、强行闯卡、抗拒检测、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重点整治公路治超领域涉黑涉恶涉乱现象, 净化治超环境。

(三) 坚持源头治理与路面治理相结合。抓好货运源头监管, 禁止货运源头不按规定装载, 强化路面联合执法, 严厉查

处非法超限超载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从2020年4月20日开始至2020年12月31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 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4月20日至4月30日)。

1. 强化宣传动员。召开动员部署大会，进一步厘清责任，着力优化完善联动机制。多渠道、多形式广泛宣传，营造打击非法超限超载、冲卡绕行等违法行为的专项整治氛围，净化治超执法环境。(县交通局牵头，公安局及相关单位负责)

2. 全面摸底排查。全面排查全县货运车辆短途驳载、转运、避站绕行突出的重点区域及路段，以及强行冲站、拒检、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县路政大队、交警大队、运管局分工负责)

(二) 重点整治阶段(2020年5月1日至11月30日)。组织专门力量，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号)规定的认定标准开展执法检查。

1. 加强路面综合治理。路政大队和交警大队按照《四川省公路超限检测站联合执法管理办法》(川交函〔2015〕260号)要求，配齐执法人员，在超限检测站实行路政、交警驻站联合执法，交警大队在超限检测站入口设立引导岗，负责指挥引导车辆进站接受检测，路政大队负责实施称重。对经检测确认的违法超限超载车辆，路政大队监督消除违法行为；交警大队依据路政大队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和记分，同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路政大队并在超限检测站公示。

对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的普通公路，路

政大队牵头，交警大队参与，开展路警联合流动执法。通过“行不定时、路不定点”的方式，对国省县干线公路重要节点和路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土五公路、濠新路光华段、G245新政至银山段、G244蓬安至二道段、S206阆中至观紫等路段，要从严从重打击绕行、驳载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县路政大队、交警大队、运管局分工负责)

2. 强化源头监管工作。健全完善

“1+X+2”工作模式，进一步明确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政府监督责任。海事处加强砂石码头和港口的源头监管。运管局加强货运站的源头监管，督促货运站安装记重检测设备和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超限车辆不出场(站)。住建局依法监督管理各类建筑市场，督促市场各方主体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装载管理监督机制，严禁超限超载装载运输建渣、商品砼等违法行为。应急管理局加强本部门职责范围内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管，依法协助有关部门抓好超限超载车辆出厂(场)管理。商经信局负责物流园区、物流企业源头监管。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城区内渣土车、工程运输车的装载监管，严禁渣土车、工程运输车超限超载。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河道管理外砂石料等矿产资源存放销售源头监督管理。(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大力查处非法改装载货车辆。交警大队负责车辆注册登记、年度审验，严把上户关，加强货运车辆登记管理，禁止为非法和违规车辆办理注册登记，同时要加强对路面检查，发现非法改(拼)装货车，要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后放行。运管局依法查处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非法

改装、拼装和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县交警大队、运管局分工负责）

4.严厉打击冲卡绕行行为。紧密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公安局依法从严从重从快严厉打击避站绕行、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治超设施设备违法行为，不断净化治超执法工作环境。（县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配合）

5.严格实施抄告和惩戒。路政大队、交警大队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实施处罚后，要将相关信息抄告车籍所在地运管局，由运管局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实施处罚，同时将企业、车辆及驾驶员违法信息纳入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相关信息系统，依法实施惩戒。（县路政大队、交警大队、运管局分工配合）

（三）总结完善阶段（2020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

全面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协作配合、联勤联动、高频高压的长效监管执法体制机制。（县交通局、公安局牵头及相关单位负责）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将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环境专项整治行动与日常工作相结合，进一步履行工作职责，

积极推进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执法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二）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乡镇（街道）、县级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方式，大力宣传治理成果、先进典型事迹，引导企业、车主和广大驾驶员，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和安全意识，自觉抵制、杜绝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全力支持治超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规范执法，加强监督考核。各相关执法部门要严格规范执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坚决杜绝随意增减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各乡镇（街道）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共同抓好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纪委监委、目绩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四）完善应急机制，加强信息报送。相关部门要针对可能发生的运输紧张、聚众闹事等突发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建立灵活的应急机制，正确处理好治超工作与保通保畅的关系，防止出现路面阻塞。各单位要关注治超工作进展，出现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并将相关情况抄报县交通局、公安局。

联系人：

县路政大队：何林 13990809191

县交警大队：王俊德 18382965555

附件：1.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略）

2.仪陇县2020年整治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略）

仪陇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仪陇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细则》的通知
仪府办函〔2020〕62号 2020年5月25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仪陇县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仪陇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追究，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号）、《监察机关参加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原监察部令 28号）、《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原安全监管总局令 15号）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原安全监管总局令 42号）、《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225号）、《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手册（试行）的通知〉》（川安办〔2020〕9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调查的生产安全事故，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授权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第四条 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应当遵循“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受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

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原则，符合客观公正、依法依规和提高效率的要求。

第五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和事故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划清事故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六条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县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县级调查组调查处理的生产安全事故，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派员配合事故调查组开展下列工作：

- （一）配合做好事故新闻报道工作；
- （二）配合开展事故相关调查工作；
- （三）维护事故现场秩序；
- （四）为事故调查提供便利条件；

（五）提供乡镇（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的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进展等工作情况。

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单位应当互相配合，互相协作。

第二章 事故接报和处置

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事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上报的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相关单位要严格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以书面形式上报，现场不具备条件时，可先口头报告，后书面续报。书面报告事故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事故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补报。

第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根据事故调查处理职责分工和事故的具体情况，及时通知县公安局、县纪委监委、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县人民检察院，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管理局、纪委监委和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部门负责人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开展事故救援。

第九条 县级相关部门接到生产经营单位的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第三章 事故调查组组成及工作职责

第十条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成立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发文。对造成3人以下重伤或者100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县应急管理局代表县人民政府可以授权企业进行调查处理，企业调查处理结果报县应急管理局审核备案。

事故调查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及县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派员组成，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任事故调查组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纪委监委等部门的分管负责人为副组长，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单位应当委派1名分管负责人和1名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事故调查组，并确保参加同一起事故调查的人员相对固定。需要变更人员的，应当事先与事故调查组组长沟通同意。事故调查期间，事故调查组组长根据事故调查实际情况，有权决定调查组成员单位增加调查取证人员。

第十一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本人是本事故的当事人或是本事故直接监管部门的相关人员或者当事人的近亲属的；

（二）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事故有利害关系的；

（三）与本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事故调查的公正处理的。

第十二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工作中应当诚信公正、恪尽职守，遵守事故调查组的纪律，保守事故调查的秘密。未经事故调查组组长允许，事故调查组成员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事故信息。

第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县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到位，配合上级调查组做好有关事故调查工作。

（二）发生一般事故后，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组织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以及事故相关单位召开现场工作会和事故调查组工作会。在不

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前提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 1.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
- 2.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
- 3.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 4.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 5.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第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在组长的统一领导下，应当按照下列分工开展调查工作，并在调查组范围内及时沟通事故调查情况和提供相关调查材料：

（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事故调查组履行事故调查的法定职责；代表事故调查组起草事故调查报告；依法报请县人民政府或直接批复事故调查报告结案；根据批复情况对事故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决定并实施行政处罚，监督事故责任单位对内部人员的处理和落实整改措施；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新闻发布工作；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相关文件的归档工作。

（二）县纪委监委负责调查与事故有关的监察对象的行政责任，并提出对事故负有责任的监察对象进行责任追究处理建议；对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中履行法定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负责监督有关部门对监察对象责任追究的落实；对不落实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有关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

（三）县公安局负责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对在事故中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应当迅速追捕归案；及时与事故调查组沟通调查情况。

（四）县总工会依法参与事故的调查

处理工作，有权对侵害职工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的事故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提出汲取事故教训、改善劳动保护条件的整改措施和建议。

（五）县人社局负责对事故中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核定等工作，处理涉及劳动争议的问题和案件。

（六）县人民检察院对县应急管理局移送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和县公安局有关立案活动，依法实施法律监督。

（七）事故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事故相关单位涉及本行业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贯彻执行情况的调查取证；负责事故发生单位事故现场清理的监督检查工作；以及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的落实工作，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并将处理决定文件及时通报县应急管理局。

第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在不影响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前提下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应当指定专人加强与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的情况沟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与事故调查的相关衔接工作。

第四章 事故调查

第十六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组织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以及事故相关单位召开现场工作会，并开展下列工作：

（一）宣布事故调查组成立和事故调查组组长组成部门；

（二）听取事故相关单位有关事故及现场抢险、现场保护情况介绍；

（三）听取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外公布事故信息内容，政府和有关部门事故应急救援情况介绍；

（四）宣布事故调查期间需要事故相

关单位配合的事项和具体要求；

(五) 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结合事故情况,向事故相关单位提出事故现场保留、事故调查、善后处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方面工作要求；

(六) 根据对事故初步分析,对事故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查封、扣押资料、设施设备强制强制措施。

第十七条 现场工作会后,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当及时召开事故调查组工作会,研究确定下列工作事项:

(一) 确定各部门参加事故调查组人员名单；

(二) 各成员单位沟通先期了解掌握的事故情况；

(三) 确定上报和对外公布事故信息的内容；

(四) 讨论和确定事故调查方向；

(五) 研究事故原因及需要技术鉴定或司法鉴定的相关工作；

(六) 安排具体调查事宜。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向事故调查小组提交事故查封、扣押资料、物证,由事故调查小组统一向事故相关单位提取并集中保管。需封存的设备由调查组依法封存。

第十八条 事故调查组成立后3日内,事故调查组成员必须依法开展事故调查工作,不得因故推诿延误调查。

第十九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开展事故现场勘验工作时,应当保持事故现场的原始状态;需要移动现场物品的,应当对其原始状态进行拍照和录像,并做好现场标志。

第二十条 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采取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应当将有关情况报

告事故调查组组长。

第二十一条 事故相关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其生产作业场所仍然存在危及人身安全和人身健康的事故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暂时停产停业、停止施工或者停止使用等行政强制措施;在事故隐患整改工作完成,经复查验收同意后,方可允许恢复生产。

第二十二条 根据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事故调查中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技术鉴定。必要时,事故调查组可以直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鉴定。需要对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评估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单位进行评估。

事故鉴定和评估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发生单位支付,事故发生单位或个人无支付能力时,由县人民政府处理。

第二十三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及时召开工作会,沟通事故调查情况,研究解决事故调查中存在的重大疑难问题,确定下一步调查方向和完善证据搜集工作。

第二十四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或副组长应当在事故调查结束后5日内召开事故调查人员会议,分析讨论事故调查情况,组织起草事故调查报告。

第二十五条 事故调查组组长应当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7日内组织召开事故调查组成员会议,审议和确定事故调查报告内容。

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报告认定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事故责任以及对事故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员处理意见等具体内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事故调查组

组长确定。

第二十六条 事故调查报告正式上报前，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可以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向有关部门和事故相关责任单位通报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事故原因、事故性质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事故责任等情况，听取被通报单位意见。

被通报单位提出的意见有确凿证据和理由、确有必要补充调查的，应当在3日内补充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及时通报相关调查组成员单位。

第二十七条 事故调查组应当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县人民政府或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技术鉴定和评估所需时间不计入事故调查期限。

第二十八条 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九条 县级负责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最终形成后3日内报送县安委会办公室，提交安委会主任会议研究。

第五章 事故批复和处理

第三十条 事故调查报告经事故调查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由事故调查组组长单位上报批复结案。属县级调查的事故调查报告报县人民政府批复，批复应当在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作出。

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涉及党纪、政

纪处分的由县纪委监委按规定执行，并将执行情况在作出处分决定60日内报县安委会办公室备案；涉及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或有关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并执行。涉及刑事责任的，事故结案通知由调查组组长单位抄送县公安局、人民检察院等部门；事故发生单位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由事故相关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县级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执行。

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暂扣或吊销有关经营许可证或证照以及其它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具有管辖权限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实施。

第三十一条 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批复后，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事故调查档案保存。

第三十三条 县应急管理、县纪委监委等部门次年度应当对上年度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追究、行政处罚、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按照规定开展督查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重 要 会 议

◆2020年5月6日下午，县委副书记、县长郭宗海同志在行政中心501会议室主持召开县人民政府第17届67次常务会议。

一、学习《四川省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南充市城市户外广告规划设置管理办法》，研究贯彻意见

二、学习传达彭清华同志在成都市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的公园城市示范区工作座谈

会上的讲话，研究贯彻意见

三、研究审议新政（2020）2号、度门（2020）2号2个地块土地出让方案

四、研究审议四川德运水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领导干部拟任名单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冯南春同志任职的通知**

仪府人〔2020〕3号 2020年5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七届仪陇县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冯南春同志任仪陇县公安局副局长（挂职，时间2年）。

**仪陇县人民政府
关于唐红民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仪府人〔2020〕4号 2020年5月13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度门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经十七届仪陇县人民政府第66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唐红民同志任仪陇县疾控中心副主任（试用期1年）；

王云川同志任朱德故居管理局丁氏庄园管理所副所长（试用期1年）；

免去：

彭妮同志朱德故居管理局宣传营销科副科长职务。